附件7

镇海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集中考试规则

一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进入考试点,准考证明仅限考生本人使用。

二、集中考试项目考生着运动衣裤、运动鞋，不得穿钉鞋，不得佩戴首饰等物品，女生束发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，防止考试对身体的运动性伤害。

四、心、肺、肝、肾等重要器官有严重疾病，不适合参加中长跑等体能项目及50米跑、跳绳等激烈运动的学生，不得参加上述项目的考试，凭有关证明由学校统一于指定时间办理免考手续。

五、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考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试，凭有关证明由学校统一到指定地点办理缓考手续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试点后，须遵守各项规定，尊重裁判及工作人员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安全、有序、认真完成各项考试。

七、严禁各类舞弊行为，不得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行为。发现各类舞弊行为，经核实论证，取消该考生舞弊项目成绩，成绩为零分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。